

监理合同协议书

项目名称：治多县索加乡至夏琼公路监理服务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

委托人：治多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委托人”）

监理人：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理人”）

委托人为实施本项目，已接收监理人对本目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。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概况及内容

本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改建公路。主要工程量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以招标文件及设计文本等为依据，本合同不再做详细明。

2.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本协议书的有效期内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（1）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文件；
- （4）项目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工程专用规范（另册）；
- （7）监理规范（另册）；
- （8）技术规范（另册）；
- （9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；

(10) 监理人有关人员、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;

(11)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。

以上文件将互相补充,若之间出现矛盾,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。

3. 监理服务费用:

人民币(大写)玖拾伍万肆仟贰佰元整(¥954200 元)。

4. 总监理工程师: 阿斌德。

5.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: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;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评定 合格,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;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评定 合格。安全目标: 监理过程中不发生质量安全及人员伤亡事故。

6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。监理范围: 合同段内的工程质量监理、安全监理、环境监理。

7.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。本项目价款支付方式: 监理人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,委托人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分批次支付监理人价款,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%。

8.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验收合格,自验收日起直至缺陷责任终止方为失效。

9. 监理服务期: 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。

10.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1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,副本二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委托人: 治多县交通运输局 监理人: 青海省育才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: 杨文成 (签字)

或

或

其委托代理人: 李平 (签字) 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)

2025年6月11日

2025年6月11日